

证券代码：833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 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20年6月12日，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亿股，发行价格5.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992,868.5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1,868,328.20元后为人民币513,861,196.7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

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55 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期内容	项目计划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1	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4000t/a 硝磺草酮、 4000t/a 嘧菌酯、 3000t/a 戊唑醇和 1000t/a 乙氧氟草醚	51,745.89	4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1,745.89	55,000.00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颖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及偿还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000 万银行贷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前述借款为有息借款，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

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三、 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49446067
法定代表人	李博文
成立时间	2003-11-04
注册资本	17679.66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制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农药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销售；许可项目：进出口业务；氯化钾、2-氯-4-三氟甲基苯酚、硫酸钾、磷酸钙、亚硫酸钠、16%亚硫酸钠溶液、9.8%醋酸溶液生产。许可项目：农药生产、经营（凭有效《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甲氧基丙酮、甲醇、硫酸、30%盐酸、氮气（副产）；年回收：甲苯、四氯乙烯、甲醇、1,1-二氯乙烷、乙醇、环己烷、铝镍合金氢化催化剂（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支机构农药生产：（凭有效《农药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甲苯、石油醚、氮气（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97%二氯丙烯胺、95%解毒唑、95%解毒唑酸、95%肟草安（限分支机构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4 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虞颖泰资产总额为 139,239.58 万元，净资产为 77,020.17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65,047.81 万元，净利润为 4,888.52 万元。

四、 本次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虞颖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 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

资子公司上虞颖泰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颖泰生物《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西南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